

安徽省2011年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时间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2_c37_645005.htm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署，今年我省继续组织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统考”），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省统考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职业资格鉴定的范围（一）我省组织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秘书、网络编辑员（二级）、营销师、职业指导人员的全国统考。（二）组织计算机操作员等26个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考。其中，房地产策划师、商务策划师、采购师、智能楼宇管理师、公共营养师为新增统考职业，秘书职业启用计算机答题平台。（三）需组织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考和房地产策划师、商务策划师、采购师、智能楼宇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考的市，应于4月1日前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)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开展组织工作。二、继续试行“统考日”制度今年我省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（以下简称“统考日”）制度，“统考日”具体日期是3月18、19、20日，5月20、21、22日，7月15、16、17日，9月16、17、18日，11月18、19、20日。全国“统考日”是5月21、22日和11月19、20日（具体安排见附件1、2）；全省“统考日”是5月21日至27日、11月19日至25日（具体安排见附件3）。各市要按照我厅统一安排，在规定日期组织参加全

国、全省统考，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已列为全国、全省统考职业（工种）的鉴定工作。各市选择其他职业（工种）组织本地区统一鉴定，应集中安排在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的“统考日”进行，并于4月上旬，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省中心备案。

三、考务要求

（一）全国、全省统考的组织办法、考务工作、收费事项等按有关规定实施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报名管理。不得受理非本市户口或非本市范围内的学制教育毕业生、就业人员、现役军人报名，不得委托或受理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代学员集体报名，不得降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报名条件受理报名。

（三）严谨做好统考数据的报送工作，确保统考数据报送及时、规范、准确。

（四）各市要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，并按照省中心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保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资料保密工作的通知》（职技鉴〔2010〕5号）的要求，规范建立试卷存放场所，将统考资料保管、流转等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。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，强化保密意识，确保统考资料的安全。

（五）进一步规范统考考点的管理。各市要按照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笔试考点要求》和考培分离的原则，统一规划、严格选点，并根据每次统考工作需要和考点工作情况，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对考点的数量、位置实行动态管理。要有计划地对考点监考人员进行考务规则和业务培训，对监考岗位实行上岗管理。在统考实施前30天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考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省中心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现场督导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各市应成立督导组，对统考各项工作进行督导，保证统考规范、有序实

施。要广泛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統、手机信号屏蔽、无线电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，杜绝舞弊行为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确保统考平稳进行。全国、全省统考期间，省厅将派督导组赴各考区进行督导，届时，请各考区做好配合工作。省中心设立监督举报和统考当日值班电话：（0551）2623630，各市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和值班电话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，接受考生咨询。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、全省统考工作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确保统考工作顺利进行。附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